

互应急〔2024〕47号

签发人：孙建业

关于审查批复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 “4·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4·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调查完毕，现将《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4·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呈上，请审示。

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
“4·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调查组（代）

2024年5月20日

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
“4·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互助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项目承揽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2
(三) 事故的性质.....	13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3
(二) 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6
(三)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17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7

五、事故主要教训	19
(一)项目总承包单位对电梯安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19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力.....	19
(三)存在违章作业现象.....	19
(四)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配置不合理.....	2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一)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	20
(二)制定有针对性教育培训计划、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20
(三)强化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20
(四)强化宣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1

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

“4·7”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7日，青海方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S27商铺楼顶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住建局、公安局、应急局、人社局、总工会和威远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4·7”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刑事组四个小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调查，并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2323MABJ9DHU2Q，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编号青建房（2021）020 号，等级为二级，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30223202207140101，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许可项目为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地址所在地为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东和路 22 号一楼 3#。

2. 项目施工单位。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A8385K，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63022456，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7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编号(青)JZ 安许证字 202100221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张启开，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11 号 10 号楼 1 单元 2 层 1021 室，主要从事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

产开发建设等。

3. 劳务分包单位。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8D062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韩会杨，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22 号 1 号楼 3 单元 361 室。有效期至 2047 年 11 月 09 日。

4. 项目监理单位。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1762657XE，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明权，《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E23300498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住所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669 号凯悦大厦 15 楼，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环保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节能评估、工程检测、房屋使用安全鉴定等。

5. 行业监管部门。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属地政府。威远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承揽情况

1. 工程概况。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北临新安东路，南至东大街，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富民街。项目总占地 3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1.93%，绿化率高达 35% 以上，项目

共规划开发 45 栋楼（含 8 栋安置楼），住宅 3667 套，商住楼 386 套。该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承包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互助文昌苑东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 630223202071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7 月 10 日，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文昌苑字监理（2022）002 号）《互助文昌苑一期（三标段）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023 年 5 月 19 日，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HZZFTJ-001《土建（砼工、砌体）工程承包协议》。

3.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一期项目（地块 B15、B16、B17-1）用地面积 216.58 亩（含安置房），共计 30 栋楼，其中 7 栋安置房已经交工。其余楼栋均已封顶，室内装饰装修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施工环境景观工程及地下车库安装工程。其中 S27 总商业面积为 856.8 m²，其中从东往西第七间为 42 m²，目前施工进度为结构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饰装修。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互助文昌苑东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

程合同协议书》，与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文昌苑字监理〔2022〕002号）《互助文昌苑一期（三标段）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022年10月17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该施工项目实行总承包。

2. 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签订了中房·互助文昌苑东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资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虽然组织制定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临边防护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教育培训计划，但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与劳务人员张德签订了《农民工劳动合同书》；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了《土建（砼工、砌体）工程承包协议合同》《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虽然对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培训的时间不足，有顶考现象，其中死者张德的试卷由他人替考；防高处坠落每日自查表填写不规范，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通风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并组织召开安全总结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总监、现场监理开展了巡视并填写了巡视记录；对施工现场监理工作不到

位，对发现施工单位通风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的隐患未及时纠正。

4. 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建（砼工、砌体）工程承包协议，实行劳务分包，派遣的劳务人员由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

5. 行业监管部门。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制定印发了《互助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2024年互助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和培训，召开第一季度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会，印发了《清明节假期期间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互助县在建建筑项目2024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第一堂课”活动开展的通知》，与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对2024年度建筑施工领域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联审联批，对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项目安全生产开展了监督检查。

6. 属地政府。威远镇人民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了学习，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做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年初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了《安

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威远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的通知》，组织召开了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会，签订了威远镇 2024 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协调相关部门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根据县安委会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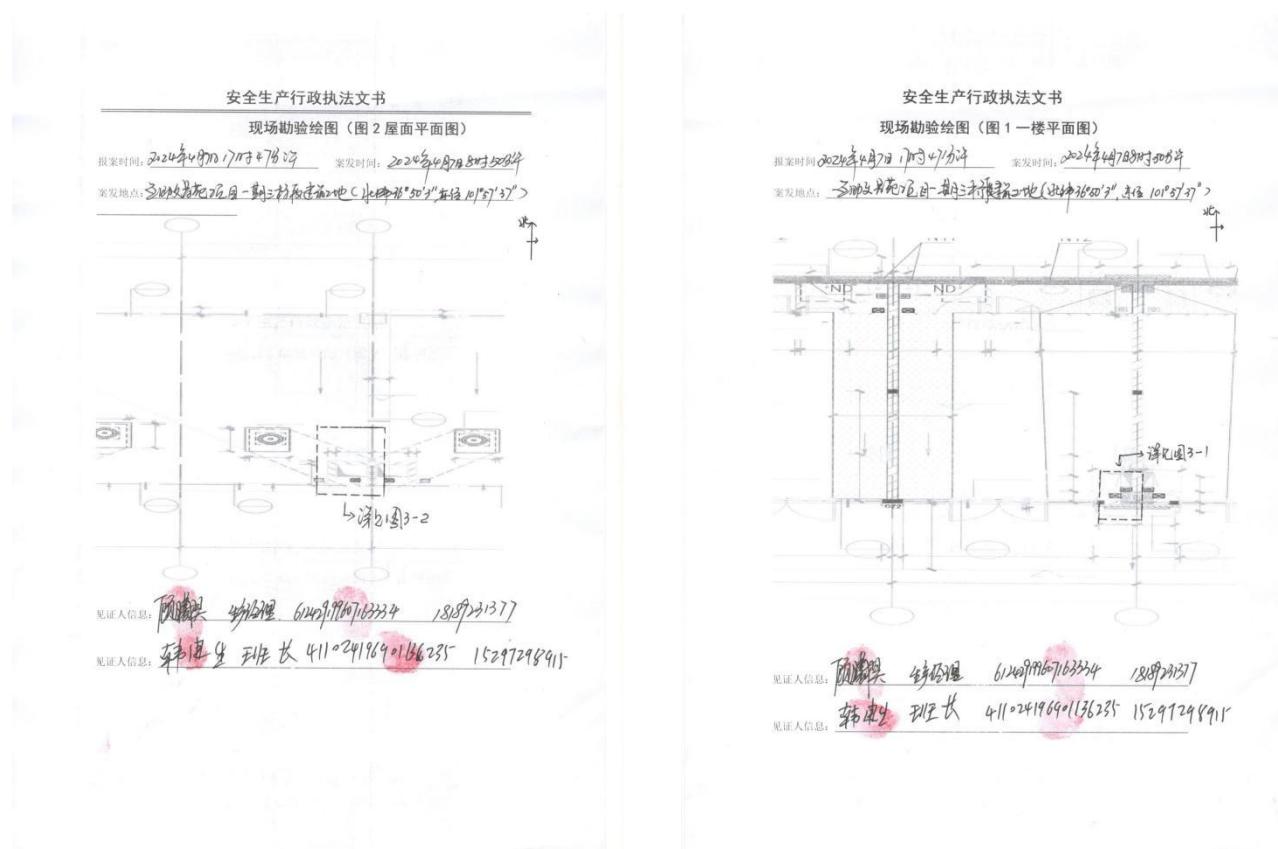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7 日 7 时 30 分，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排施工现场负责人韩建生、劳务人员郭守明、张德到互助文昌苑东区一期项目 27 号商铺楼面进行铺炉渣作业，8 时 50 分，铺完东侧楼面炉渣后，张德从东侧楼面翻越女儿墙往西楼面的过程中，从西侧通风口坠落地面受伤，韩建生看到后，立即到楼下，给正在搅拌机作业现场的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宋长青打电话前来救援，听到发生事故，前来救援的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房 · 文昌苑一期三标段生产经理顾曦昊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9 时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运送到互助县人民医院抢救。10 时 40 分，张德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东大街 18 号中房 · 文昌苑一期三标段 S27 商铺，事发点位于一期三标段南侧地下车库入口自东向西第 7 间商铺，该间商铺楼层高 6.9 米，进深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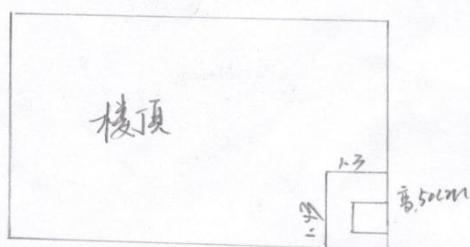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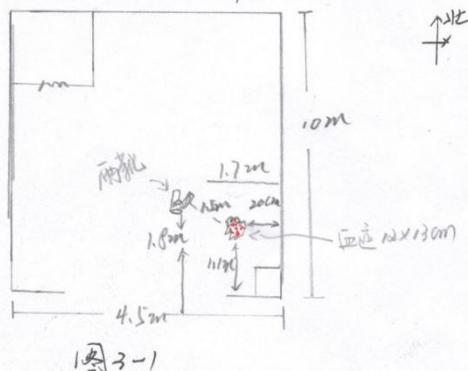
开间 4.5 米, 该商铺屋顶东南角有内径为 0.7×0.7 米的通风口 (离地面高 7.6 米), 通风口附近有一块泡沫板碎片。在该铺面东南角 (距铺面东墙 0.2 米、距门口 1.1 米) 处有 0.12×0.12 米的不规则血迹, 距铺面东墙 1.7 米, 距门口 1.8 米处有一双雨鞋, 现场发现破碎的泡沫板, 加气砖块和零碎的方木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勘验绘图 (图3)

报案时间:2024年4月7日17时47分许 案发时间:2024年4月7日8时50分许
案发地点:3101041002301一期3标段施工工地(北经36°50'3",东经101°8'37")



见证人信息: 陈海生 612429199607163334 18189231377

见证人信息: 郭伟生 411024196901136235 15297298915

现场勘验图



事故现场照片

（六）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

死者：张德，男，汉族，系青海省互助县林川乡包马村人，身份证号码为 6321261965081335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 8 时 50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韩建生给带班班长宋长青打电话前来救援，听到发生事故前来救援的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曦昊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9 时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运到互助县人民医院抢救。10 时 40 分，张德经抢救无效死亡。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曦昊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了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韩建生给在水泥拌合现场带班的宋长青打电话前来救援，听到发生事故前来救援的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顾曦昊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9 时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运送到互助县人民医院抢救。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人立即封堵了通风口，设置了警示标志，拉了警戒线。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会同县公安、住建、威远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对事故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置，同时责令该公司停止施工作

业活动。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事发后，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救援，及时通知 120 及时抢救，并积极做好善后事宜，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与死者家属协商，2024 年 4 月 10 日达成赔偿协议并给与了赔偿，善后事宜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县应急局、住建局、公安局、威远镇及时赶到事发现场进行了处置，县住建局下达停工令，要求该公司暂停施工作业活动，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楼面作业时，违反规章制度，随意翻越女儿墙，因通风口未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从通风口坠落，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够，有替考现象；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不规范，未形成闭环管理；通风口未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检查流于形式，对劳务

分包公司疏于管理，安全管理不到位。

2. 监理单位履职不力。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单位通风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隐患未及时纠正，未形成闭环管理。

（三）事故的性质

调查组分析认定，宁夏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段“4·7”高处坠落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德，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工，存在侥幸心理、安全意识薄弱，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9人）

张启开，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签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等规章制度，未定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

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张启开 2023 年度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潘波，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主管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够、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替考，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检查，未及时排查通风口未采取防护和设置警示标志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潘波 2023 年度收入 40% 的行政处罚。

王国林，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项目经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够、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替考，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检查，未及时排查通风口未采取防护和设置警示标志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王国林 2023 年度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张志远，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

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安全总监，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考试替考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不及时纠正，放之任之；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检查，未及时排查通风口未采取防护和设置警示标志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张志远 2023 年度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罚款。

顾曦昊，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项目生产经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检查，未及时排查通风口未采取防护和设置警示标志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顾曦昊 2023 年度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罚款。

宋辉，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够、不到位、安全教育考试有替考现象；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不规范，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和安全隐患检查不深不细，隐患未形成闭环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宋辉2023年度收入25%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韩建生，系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通风洞口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安全隐患未向主管人员提出建议，对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擅自翻越女儿墙的行为未制止和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韩建生2023年度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李积龙，系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临边、空洞未进行防护的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监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姜文远，系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总监代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现场监管流于形式。建议由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二）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宁夏中房集团互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互助文昌苑东区一期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

程合同协议书》，与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文昌苑字监理〔2022〕002号）《互助文昌苑一期（三标段）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022年10月17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书，该施工项目实行总承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依法处理。

2. 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签发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临边防护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教育培训计划；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防高处坠落每日自查表填写不规范，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通风口未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互助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53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元）行政处罚。建议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约谈。

3.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房·文昌苑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发现施工单位对孔洞口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隐患未及时纠正。建议由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三）追究刑事责任建议

事故单位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建议由互助县公安局进一步侦查。

（四）其他处理意见

1. **青海韩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建（砼工、砌体）工程承包协议，实行劳务分包，派遣的劳务人员由青海方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互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制定印发了《互助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2024年互助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进行了集体约谈和培训，召开第一季度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会，发了《清明节假期期间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通知》《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互助县在建建筑项目2024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第一堂课”活动开展的通知》，与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对2024年度建筑施工领域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联审联批，中房·文昌苑一期三标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但汲取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的教训不

深刻，建议由县安委会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约谈。

3. 威远镇人民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了学习，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了专门的会议做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年初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观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威远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2024-2026）的通知》，组织召开了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会，签订了威远镇2024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协调相关部门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根据县安委会的安排部署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但汲取辖区多起事故教训不深刻，采取的举措不够有力，建议县安委会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约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红线意识不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欠缺，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不深，主要负责人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对安全生产不够重视，未签发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落实不够，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深不细，空洞口未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存在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存在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在屋面施工时违章作业，在商铺屋面随意横跨行、随意翻越女儿墙。

（四）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监理单位发现洞口未设置临边防护存在安全隐患，但未责令施工单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整改，检查流于形式，疏于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加以制止，未形成闭环管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四十四条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

（二）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教育和培训任务，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防范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三）强化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住建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领域日常安全监管责任，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对照建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别是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敢于动真

碰硬，严格执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

（四）强化宣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属地政府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管理指导，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督促企业完善教育培训计划，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意识。